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1號

再 抗 告人　蘇明仁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沈榕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特別清算等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1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二、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民事再抗告狀繕本乙份。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依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再為抗告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另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再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再抗告人如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特別清算等事件，再抗告人對於115年10月12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1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而未合於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茲依前開規定，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

告。又再抗告人提出民事再抗告狀到院，並未提出應送達相對人之民事再抗告狀繕本，爰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一併補正上開書狀繕本乙份到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翁鏡瑄